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路敍伯

被上訴人　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3,840元【上訴人之三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擇其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計算式：月薪35,564元x12月x5年＝2,133,840元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3,27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2,186元，故上訴人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1,0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